

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3305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3305000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控股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20]3305000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2019 年，仰帆控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073,257.3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为-426,198,268.50 元，其母公司无主营业务且流动负债总额大于流动资产总额 24,008,890.0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仰帆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

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如下：

2019 年，仰帆控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073,257.30 元，其母公司无主营业务且流动负债总额大于流动资产总额 24,008,890.06 元。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卿 之周印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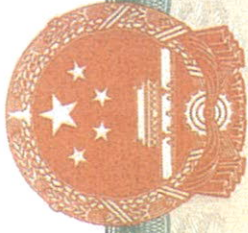
周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向黎 黎谢印向

谢向黎

202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2)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刘贵彬, 冯忠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卿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7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402800207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0月1日



姓名	谢向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88102333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3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